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龙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龙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采购备案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6-19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洛阳华祥印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洛阳华祥印章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龙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或甲方）确定洛阳华祥印章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磋商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龙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服务范围：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一套（包含行政章一枚，财务章一枚，法定代表人章一枚），本合同仅针对新开办企业（不包含个体工商户），其余刻章业务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相关数据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保证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不作

其他用途。

2.乙方应有为客户服务的规章制度，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外泄相关信息及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因刻制的印章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引起企业、群众多次投诉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服务期内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风险、意外、突发情况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派驻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工伤等用工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6.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乙方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7.对于超过六个月未领取的印章，乙方要按照有关办法和规定处理。

8.客户取章时，乙方须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

9.质保期：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厂家生产的。

10.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终身维护、维修等。

11.乙方须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需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需仔细询问故障现象，并在 24 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店面处理。

1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若造成损失，有权要

求赔偿。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行政章¥ 40 元（大写：肆拾元整 ）、财务章¥40 元（大写： 肆拾元整 ）、法定代表人章¥12 元（大写： 壹拾贰元整 ）。每套（三枚）总刻制金额：¥ 92 元（大写： 玖拾贰元整 ）。

本合同价格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宽带费等相关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名单；

（3）其他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4.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后，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新开办企业印章清单按月核对、费用按季度结算。

5.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号： 258501650906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两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__陈海丽__　　联系电话：__15896576628__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及服务协议期限从__2026__年__6__月__25__日至__2027__年__6__月__24__日，驻场服务期满后，甲方可重新招标该项目，或在服务期内乙方无重大违规事项，服务良好，获得甲方及政务服务中心认可同意的，经报相关部门同意后，甲方可与乙方洽谈续签合同，以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

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